

擬多元化樂齡教育課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歐珀 呂玉玲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邱文彥 簡東明 陳淑慧 王育敏 詹凱臣
潘維剛 張慶忠 盧秀燕 鄭汝芬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林鴻池 李桐豪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陳委員學聖等 24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國科會為身障者輔具科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未於預算案中予以重視編列，主導國家科技政策與資源分配的行政院科技會報亦未主動整合，爰籲請國科會依法行政，結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資源，於二個月內提出國家型短、中、長期之輔具科技研發計畫，並應在衛福部的統整之下，健全研發產業及服務輸送體系的完整藍圖以及預算編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江啟臣、陳學聖等 24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國科會為身障者輔具科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未於預算案中予以重視編列，主導國家科技政策與資源分配的行政院科技會報亦未主動整合，爰籲請國科會依法行政，結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資源，於二個月內提出國家型短、中、長期之輔具科技研發計畫，並應在衛福部的統整之下，健全研發產業及服務輸送體系的完整範圍以及預算編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十五款：「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第二十條：「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顯示國科會為輔具科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應依其職掌，負責業務範圍內有關身障者權益之事項。

二、又依據國科會的預算總說明，將「建構人性關懷科技體系」列為 103 年度的施政目標，卻未編列與身心障礙輔具研發相關預算，僅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象徵性的給予 2500 萬元的補助款，與其他動輒數億元、甚至數十億元的研究計畫相形見绌，顯示國科會對於這項業務未予重視。

三、爰要求國科會依法行政，對於身心障礙者輔具科技研究應列為重要施政項目，結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資源，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的統籌整合，於二個月內提出國家型短、中、長期之輔具科技研發計畫，於 104 年起逐年加重預算比例；同時為避免閉門造車，國科會應在衛福部的統整下，貫串上下游進行輔具與輔助科技之研發，讓研發成果回饋產業市場，造福身障者。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江啟臣 陳學聖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盧秀燕 張嘉郡
盧嘉辰 潘維剛 蘇清泉 陳鎮湘 詹凱臣
羅淑蕾 呂學樟 邱文彥 蔣乃辛 鄭天財
廖正井 簡東明 吳育昇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提案，鑑於現行「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實施迄今，業已致令多位運動教練積極回鄉栽培基層運動學員，對各縣市選手之培育極為卓著。建請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體育署能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行之「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修正「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並延長各項運動教練之就業輔導年限，以免體育教育中斷並保障教練之工作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3 人，鑑於現行「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實施迄今，業已致令多位運動教練積極回鄉栽培基層運動學員，對各縣市選手之培育極為卓著。建請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體育署能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行之「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修正「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並延長各項運動教練之就業輔導年限，以免體育教育中斷並保障教練之工作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實施迄今，業已致令多位運動教練積極回鄉栽培基層運動學員，對各縣市選手之培育極為卓著。

二、然上述輔導項目對於教練之薪資補助年限僅有兩年，迄民國 103 年即將有多名教練不獲續聘，恐將導致基層運動教育之培訓斷層，亦將抹殺本計畫之實施美意。建請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體育署能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行之「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修正「打造運動島計畫之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項目」，以延長各項運動教練之就業輔導年限，避免體育教育中斷，並保障教練之工作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吳秉叡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明文 李俊偉
楊 曜 蔡煌瑯 林岱樺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